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,670,761.7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,715,497.03 元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527,897,027.16 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0,673,2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,538,5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64%。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52,269,28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2,942,48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